

**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01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015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爱旭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爱旭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旭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爱旭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2020年2月24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于2019年9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方案概述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为：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的股权。

置出资产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5.16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5.17亿元。

置入资产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59.43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作价为58.85亿元。

公司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等值置换后差额部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8元/股。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经交易各方确认，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值为 53.68 亿元，以 3.88 元/股的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83,505,150 股。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383,505,1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9 月 12 日，广东爱旭 100%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2019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450002 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829,888,23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置入资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广东爱旭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49,342.37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19 年度	47,500.00	49,342.37	1,842.37	103.8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

